

河北省行唐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冀 0125 民初 114 号

原告杨军山，男，1963 年 12 月 9 日出生，汉族，住行唐县南关村幸福南路 105 号，身份证号 132337196312090015。

委托代理人范义国，石家庄市行唐龙州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王建玲，女，1965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住行唐县龙州镇玉城东大街 3 号，身份证号 132337196501040906。

被告甄志会，男，1960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住行唐县龙州镇玉城东大街 3 号，身份证号 132337196005200018。

被告行唐县唐港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甄志会，该公司经理。

注册号 130125000007578。

住所地行唐县京赞公路与南外环交叉口。

原告杨军山与被告王建玲、甄志会、行唐县唐港燃气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8 年 1 月 4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杨军山及其委托代理人范义国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王建玲、被告甄志会、被告行唐县唐港燃气有限公司经本院公告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杨军山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偿还所借原告现金 9307600 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事实理由：

2012 年以来，被告夫妇二人以筹建及运营行唐县唐港燃气有限公司为由，以位于行唐县衡阳大街红楼饭庄作抵押，陆续向原告借得现金 9307600 元，并为原告出具欠条 22 张。多年以来，原告多次向二被告索要，二被告以种种理由拒不偿还。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二被告归还借款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

原告围绕其诉讼请求向本院提交了下列证据：

1、2016 年 6 月 1 日借条一份，内容为今借杨军山现金 196.1 万元（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壹，息已付，息 2.5 分）。借款人王建玲、甄志会。

2、2016 年 6 月 15 日借条一份，内容为今借杨军山现金 88 万元（大写捌拾捌万元整）（2.5 分）。借款人王建玲。

3、2016 年 7 月 1 日借条一份，内容为今借杨军山现金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利息 2.5 分，借期一年。借款人王建玲。

4、2016 年 7 月 7 日借条一份，内容为今借杨军山现金 15 万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借期 2 个月，到期连本带息一起付，月息 5000 元。借款人王建玲。

5、2016 年 7 月 11 日借条一份，内容为今借杨军山柒万元整（柒万元整），月息 3 分。借款人王建玲。

6、2016 年 8 月 1 日借条一份，内容为今借杨军山现金 19.3 万元（大写壹拾玖万叁仟整），（3 分）借款人王建玲、甄志会。

7、2016 年 8 月 6 日借条一份，内容为今借杨军山现金

122400 元（壹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3 分），借款人王建玲、甄志会。

8、2016 年 8 月 13 日借条一份，内容为今借杨军山现金 52 万元（大写伍拾贰万元），借期一年，2 分 5，借款人王建玲、甄志会。

9、2016 年 9 月 7 日借条一份，内容为今借杨军山现金 13 万整（壹拾叁万元整），2 分 5，借款人王建玲、甄志会。

10、2016 年 9 月 17 日借条一份，内容为今借杨军山现金 111.8 万（大写壹佰壹拾壹万捌仟元整），2 分 5，借款人王建玲、甄志会。

11、2016 年 11 月 1 日借据一份，内容为今借杨军山现金 55.9 万（大写伍拾伍万玖仟元整），利息 2 分 5，借款人王建玲、甄志会。

12、2016 年 12 月 4 日借据一份，内容为今借杨军山现金 35 万（叁拾伍万元整），（3），借款人王建玲、甄志会。

13、2016 年 12 月 4 日借据一份，内容为今借杨军山现金 86.36 万元（大写捌拾陆万叁仟陆佰元整），（3 分）月息，借款人王建玲、甄志会。

14、2016 年 12 月 10 日借条一份，内容为今借杨军山现金 48.1 万元整（大写肆拾捌万壹），（2 分 5），借款人王建玲、甄志会。

15、2017 年 1 月 23 日借条一份，内容为今借杨军山现金 36.16 万元（大写叁拾陆万壹仟陆佰元整），2.5，借款人王建玲、甄志会。

未加盖行唐县唐港燃气有限公司的印章。

另查明，原告杨军山与吕兰凤系夫妻关系，原告系行唐县磁河砂岩厂的股东。原告借给被告甄志会、王建玲的款项，不仅有原告自己金钱，还有原告向案外人杨会娟、刘军霞、甄建新、张利华、甄建芳、鲁志期的借款。庭审中原告陈述所借他人的款项利息低，原告从中赚取利息差价，原告借贷他人款项后又转借他人，是原告家中存放大量现金的原因。

本院分别调查了案外人杨会娟、刘军霞、甄建新、张利华、甄建芳、鲁志期，原告向杨会娟借款，归还了一部分，剩余 60 万元未还，原告给其打了两张欠条，并约定月息 2 分；原告向刘军霞借款 110 万元，归还了一部分，剩余 75 万元，原告给其打了两张欠条，并约定月息 2 分；原告向甄建新借款 108 万元，原告给其打了三张欠条，约定月息 1.5 分；原告向张利华、甄建芳夫妻借款 80 万元，归还了部分借款，剩余 65 万元未还，原告给张利华打了三张欠条，约定月息 1.5 分和 2 分；原告向鲁志期借款 127 万元，约定月息 1.5 分，原告给其打了三张欠条。上述案外人从银行卡支取现金后，交付原告杨军山。原告对上述借款认可，并将该借款借给了王建玲、甄志会夫妇，目的是为了赚取利息差价。

本院认为，被告王建玲与被告甄志会系夫妻关系，共同生活期间从事共同生产经营所负债务，应共同偿还。二被告为解决经营资金向原告借款，属于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依法受法律保护。作为借款合同的原、被告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依据原告提供的证据，基本证明原告已向被告提

供借款本金 9307600 元，被告应按诚实信用原则履行还款义务。被告方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其放弃抗辩的权利。原告要求被告方偿还借款本金元及利息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除 2017 年 6 月 1 日二被告借款 1.5 万元未约定利息，视为不支付利息外，其他借款合同均约定了利息，约定的利息均已超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年利率 24% 的利息，应按年利率 24% 计付利息。2016 年度二被告向原告借款 14 笔，借款本金 7498000 元，原告请求自 2016 年 12 月 10 日起以借款本金 7498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支付利息至借款清偿之日止；2017 年度二被告向原告借款 8 笔，减去未约定利息的借款 1.5 万元后，借款本金 1794600 元，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以 17946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支付利息至借款清偿之日止，本院予以支持。其他利息被告放弃，本案不议。因所有借条上均未加盖行唐县唐港燃气有限公司的印章，原告请求被告行唐县唐港燃气有限公司承担还款责任的请求，本院不予支持。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王建玲、甄志会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杨军山借款本金 9307600 元，并支付自 2016 年 12 月 10 日起以借款本金 7498000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以借款本金 1794600 元为基数至借款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年利

050

率 24% 计算)。

二、驳回原告杨军山要求被告行唐县唐港燃气有限公司承担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6953.2 元，由被告甄志会、王建玲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刘振平

人民陪审员 顾素玲

人民陪审员 王林鹏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马文娟